公司代码:600642　　公司简称:申能股份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2020年底总股本4,912,038,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1,375,370,728.48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594,670,120.83元,结转至下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能股份	60064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峰	周鸣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井路159号8楼	上海市虹井路159号5楼
电话	021-63900642,33570888	021-63900642,33570888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energy.com.cn	zhengquan@sh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石油天然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作为能源项目开发主体,公司提供电力、石油、天然气项目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节能环保技术、燃料贸易等多种服务。公司业务立足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方针,在全国其他地区例如安徽、宁夏、青海、新疆、内蒙等多地逐步有项目落地和建成,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努力探索海外业务机会。

电力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投资建成的电力项目广泛分布于煤电、气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燃煤发电均为大功率的高效先进机组,其中外高桥三发电的2台100万千瓦级机组及外高桥二发电的2台90万千瓦级的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平山二期”135万千瓦机组建成后各项参数指标将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成为燃煤发电行业新的标杆。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积极探索绿色能源,在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末,公司非水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达214.5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比重的17.8%。

油气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东海平湖油气田的勘探、开采及销售,所开采的天然气是现阶段上海市天然气气源组成部分之一。全资子公司新疆石油天然气公司负责新疆塔里木油气田的前期勘探和开发,成为公司未来油气资源的潜在储备。公司投资的天然气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上海地区唯一的天然气高压主干管网系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76,298,435,588.90	67,944,070,511.90	12.30	59,662,307,412.87
营业收入	19,708,858,717.41	38,841,303,798.99	-49.26	36,221,254,5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563,365.89	2,286,499,089.13	4.64	1,825,934,19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923,097.53	1,923,405,608.99	24.46	1,484,673,3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48,517,799.13	29,603,575,069.37	4.21	25,953,166,1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353,556.81	5,050,541,853.76	-4.06	2,767,981,05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	0.483	0.83	0.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7	0.483	0.83	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8.22	减少0.31个百分点	7.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24,894,423.37	3,851,424,215.18	4,656,552,287.70	5,875,987,7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072,167.28	702,812,154.75	795,188,346.16	441,490,69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862,159.27	795,048,546.87	658,711,630.32	469,300,7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37,374.10	1,581,852,837.98	1,074,640,722.68	806,022,622.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6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	2,626,545,766	53.47	36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5,604,821	490,463,782	9.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54,494	190,631,941	3.8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41,447	68,346,764	1.39	0	无	0	未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55,532,250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1,136,900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40,224,581	0.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0	28,395,455	0.58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27,300,019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叶利其	未知	14,473,726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曾获得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信息。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相关事项。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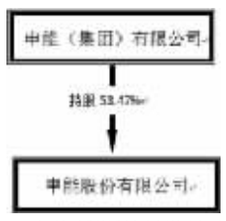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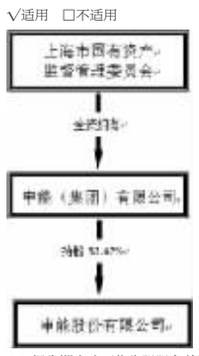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和经济形势变化,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主动应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狠抓各项经营工作。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提质、逆势上扬,同比均实现正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控股发电量等指标创下历史新高,燃煤成本同比明显下降。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XingYuanEnergyDevelopmentPte.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新疆申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00%
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5.00%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5.00%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00%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7.43%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上海申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创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苏州申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山东申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湖北申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桓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淮北绿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西安磊创豪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60%
上海申能滩涂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
淮北申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5.00%
贵州罗甸申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灌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上海申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南通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72.00%
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72.00%
南通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8.00%
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68.00%
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青海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风脉洁源(武汉)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00%
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00%
申能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宣城市申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无为市申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2.00%
霍尔果斯明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2.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刘海波委托董事奚力强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斌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经关联董事(按姓氏笔划为序)史平洋、李争浩、倪斌、臧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十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十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的主要条款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债券品种。本次公司债券不超过10年。具体期限方案及含权条款等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4、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之后24个月届满之日止。

6、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授权事项

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市场条件,在已通过的发行条款范围内决定和办理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办理其他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授权期限:本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以全票同意,杨朝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吴柏钧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吴柏钧简历附后)

十八、以全票同意,公司成立组织人事部、工会办公室,同时撤销人事部。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吴柏钧简历

吴柏钧,男,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现任华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上海公共经济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吴柏钧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1-01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纯主持,审核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报告》。

五、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六、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1-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47%的股份,并持有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60%股权。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也是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亿元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号、128号12层03-05室

5、法定代表人:杜心红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资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7,009,838.89	5,331,394,763.29	8,123,521,351.33
归母净资产	1,046,751,105.57	1,056,631,565.94	1,584,556,204.29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2,189,962.46	243,372,171.77	319,229,913.94
归母净利润	34,738,408.96	59,880,460.37	63,243,690.67

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经关联方董事史平洋、李争浩、倪斌、臧良回避表决,非关联方7名董事一致同意《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预计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现实情况,具有合理性。该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预计2020-2022年平均每年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预计2021-2022年平均每年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申能集团控股的类金融企业,其主要作用是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发挥金融板块的产业支撑和创新引领效应。

公司作为申能集团的成员单位,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融资便利、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融资议价能力、落实行业政策、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另一方面,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性、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

五、关联交易方式及定价政策

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形式是融资租赁公司针对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商业保理等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十届七次审委会决议

3、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5,935,401.84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4,593,540.18元和按10%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174,593,540.18元,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96,748,321.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53,940,957.35元,扣除2019年度现金红利分配1,080,648,429.52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2,970,040,849.31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0年底总股本4,912,038,31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1,375,370,728.48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594,670,120.83元,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456万股,上限为4,912万股。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8、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456-4912	0.5-1.0	不超过人民币42046.72万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465万股,上限为491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46.72万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56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2046.7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4912万股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7.33	409,120,000	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038,316	92.67	4,502,918,316	91.67
股份总数	4,912,038,316	100	4,912,038,316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762.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08.49 亿元;货币资金87.68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09 亿元;归母净利润 23.93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